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溢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會錄得虧損。

根據目前所得之資料，董事會相信，出現虧損乃主要由於(i)金融資產因公平值變動而出現未變現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性投資以及可換股債券；(ii)重估投資物業之未實現虧損；(iii)融資成本增加及(iv)營運開支上升。

於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之估計。有關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